采购单位“以下简称甲方”：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综合保税区中队 ；

服务单位“以下简称乙方”：昆山鑫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停车场租赁服务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583-HXGW-G2025-0053）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，乙方提供停车场租赁服务。

第二条 服务范围：

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，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。

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：

1、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费率执行，中标费率统一为： 96% ，合同价 4800000.00 元。

2、每季度结算一次，直至付清，结算时以实际检验数量及违规扣罚情况为结算依据。经采购人确认报市财政局支付，支付程序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以上拨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，因财政审批而导致拨款时间延迟的，采购人不需承担责任。

4、**拖车服务费**或车辆保管服务费由政府承担及个人承担两部分组成，政府承担部分，其价格以中标单位中标价为结算依据，个人承担部分，其价格以昆山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拖车服务；

2 在对依法被罚没的机动车进行报废拆解处理前，甲方有权利对车辆的数量、保管情况、保管时间等相关情况进行核实；

3 当财政部门将被罚没机动车的报废拆解回收价款移交给甲方后，甲方按协议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拖车、保管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 乙方接到甲方的拖车通知后，应当迅速赶赴相应的地点开展拖车工作；

2、 乙方对交通违法暂扣车辆应当进行妥善保管并认真登记造册；

3、 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，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原停车场车辆转至中标人停车场内。转运车辆产生的拖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转运车辆在原停车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代付，待车辆出场时与甲方结清费用。

第七条　履约保证金：

无

第八条　其它约定：

1、 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要有符合国家、地区规定的相关证件，并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；。

2、 乙方必须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、保养、维修，保持服务汽车技术状态良好，服务车辆应是已年检车辆。

3、 甲方不确保拖车服务的数量，拖车服务用车承载车辆的最少运载数量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
4、保密要求：

1）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严格保密，采购人在和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内容中应包涵有关保密条款，以便进行保密约束。

2）中标人要严格资料保密制度，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、过程资料和鉴定结果等资料在没有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，否则，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：

① 甲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果项目需要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手续，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暂停服务的理由。

② 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，未能达到服务约定，每次处罚金1,000.00元（人民币壹仟圆整）当累计罚金超出履约保证金时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③ 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第十条　附 则：

1、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，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，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,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.

2、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，在提供相应证明后，可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昆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、乙方、备案机构、代理机构各壹份。自甲乙双方签字、乙方履约保函已提交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甲方：

代表签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乙方：

代表签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备案机构：